



联合国

FCCC/KP/CMP/2013/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华沙

临时议程项目 6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内容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八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简要介绍了执行事务组对斯洛伐克执行问题的进一步审议结果。还介绍了促进事务组讨论有关促进事务的规定以及全体会议讨论以下问题的情况：(a) 《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b)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的一致性；(c) 关于在《京都议定书》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的法律安排；(d) 第 1/CMP.8 决定对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处的影响；(e) 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会议的有关问题。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 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4	3
二. 组织事项	5-29	4
A. 选举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替代副主席	9	4
B. 履约委员会委员	10-14	4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5-18	5
D. 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和豁免	19-23	6
E.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24-29	7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30-56	8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30-42	8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43-50	10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51-56	11
四. 可以利用的资源	57-58	12
A.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57	12
B.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	58	12
附件		
一.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13
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15
三.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16

一. 导言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下称“《程序和规则》”)第三节第 2 段(a)分段,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下称“全体会议”)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履约委员会第八次年度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报告简要介绍委员会在此期间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履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

(a) 通过附件一所载对《<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 后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订, 下称“《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修正案是全体委员会根据《程序和规则》第三节第 2 段(d)分段提出的;

(b) 参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节第 8 段, 在拟订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任何决定时, 考虑到第 1/CMP.8 决定对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处的影响, 并采取适当行动(见下文第 41 段);

(c) 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必要时, 就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进行磋商;

(d) 请各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以支持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 对在本报告期内提供捐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见下文第 57 段和第 58 段);

(e) 通过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法律安排, 确保此种安排涵盖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见下文第 22 段和第 23 段)。

二. 组织事项

5. 全体会议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也在德国波恩举行。

6. 促进事务组在波恩举行了两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3 日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执行事务组也举行了两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此外，执行事务组使用电子方式在闭会期间通过了决定(见下文第 24 段)。

7. 除了这些会议外，应全体会议的请求，¹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清单主任审评员和履约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一致性的联合研讨会(“联合研讨会”)。联合研讨会是与清单主任审评员第十次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促进事务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期举行的。

8. 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主席报告，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上查阅。²

A. 选举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替代副主席

9.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4 段，促进事务组在 2012 年 2 月 6 日的第十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drian Roberts 先生为副主席。2013 年 3 月 21 日，Roberts 先生通过秘书处告知履约委员会，他从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辞去在委员会的任职。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4 段和《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促进事务组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选举 Delano Ruben Verwey 先生为促进事务组副主席，从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Verwey 先生将任满罗伯茨先生的未满任期。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对 Roberts 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

B. 履约委员会委员

10. 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每一位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当选之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他们的任期，并在当选后四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5 款，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职责的，委员会应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选出一名新委员或候补委员任满余下任期。

¹ FCCC/KP/CMP/2012/6, 第 28 段。

² 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items/2875.php。

12. Roberts 先生获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并当选为委员在促进事务组任职，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他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辞去在委员会的职务。Roberts 先生辞职后，当选为候补委员的 Per Hallström 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4 款，临时担任委员会委员。Mirza Salman Babar Beg 先生获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并当选为候补委员在执行事务组任职，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他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辞去在委员会的职务。

13.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段、第五节第 2 段和第二节第 5 段，全体会议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五位新委员在促进事务组任职和五位新委员在执行事务组任职，并为每位新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任期各为四年。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5 款，全体会议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填补促进事务组的空缺，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一位委员任满 Roberts 先生的余下任期；还请其填补执行事务组的空缺，从非附件一缔约方选出一位委员，任满 Babar Beg 先生的余下任期。

14. 全体会议注意到委员会一些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即将结束，在这方面回顾 23/CP.18 决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衡的目标。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除按同一规则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外，本报告期内举行的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会议均进行录像，并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在互联网上播出。

16. 由于清单主任审评员的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第 7 段提到的联合研讨会也非公开举行。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概述的联合研讨会的主要结论，³ 见下文第 36 段。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和促进事务组的所有文件均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查阅。⁴

18. 在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上，联合主席介绍了就《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与巴塞尔履约委员会之间按照第 12/CMP.8 决定进行非正式对话，又一次致函“促进执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管理委员会”(“巴塞尔履约委员会”)的最新情况。联合主席向全体会议通报了致巴塞尔履约委员会主席信函后

³ CC/12/2013/3, 第 7 段。

⁴ 全体会议的文件，请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plenary/items/3788.php；促进事务组的文件，请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facilitative_branch/items/3786.php；执行事务组的文件，请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3785.php。

的答复，⁵ 表示履约委员会有兴趣开展非正式对话。联合主席还向全体会议通报了计划在巴塞尔履约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期间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履约机构举行国家报告问题对话的情况。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主席提供的信息，他们将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与巴塞尔履约委员会对话的任何结果。

D. 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特权和豁免

19. 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日本关于在《京都议定书》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 and 豁免的来函。⁶ 日本在来函中请履约委员会向它告知委员会认为其委员和候补委员可能需要的特权和豁免的任何具体原因和范围。

20.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关于特权和豁免问题的谈判，⁷ 全体会议同意，它将向所有缔约方平等提供这一事项的任何审议结果。2013 年 6 月 2 日，通过电子方式与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协商后，全体会议联合主席致函日本，通报了全体会议对其来文的审议结果。

21.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口头报告的关于在《京都议定书》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特权和豁免的法律安排的目前谈判状况，注意到秘书处应全体会议要求编写的以前各次会议就该事项所发表意见的汇编。

22. 全体会议忆及，它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五次年度报告中，⁸ 邀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确保其通过的特权和豁免的任何法律安排适用于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它重申，如果没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将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效果，并强调特权和所要求的豁免对委员会的运作同样重要。例如，旅行特权，特别是灵活的签证安排，包括短时间内申请，无论是何种国籍，对确保委员和候补委员有平等机会参加委员会会议十分必要。此外，还需要给予管辖豁免，以防止委员和候补委员因参加委员会工作而遭到起诉，例如在涉嫌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23. 全体会议承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知情后审议这一事项，包括参照各组成机构的意见和此类安排必要性的案例进行审议。然而，它也指出，为各组成机构提供足够的保障和安排，是其运作的基本条件，应力求防止潜在的问题。全体会议认为，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特权和豁免权的问题上迄今只取得了有限进展，它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⁵ 见 FCCC/KP/CMP/2012/6, 第 14 段。

⁶ CC/12/2013/2。

⁷ FCCC/KP/CMP/2012/13, 第 105-109 段。

⁸ FCCC/KP/CMP/2010/6, 第 4(b)段。

E.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履约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做出决定。在本报告期内，执行事务组使用电子方式就关于斯洛伐克的专家意见作出了决定。

25. 在执行事务组的以下会议中，还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采用电子决定方式便于作出决定：

(a)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在到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投票的同时，还采用电子方式收集额外投票，使执行事务组能够通过每次会议的议程；

(b)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在到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投票的同时，还采用电子方式收集额外投票，使执行事务组能够作出捷克斯洛伐克不再存在执行问题的决定；并同意将对《议事规则》的拟订修正案提交全体会议下一次会议审议，修正案涉及执行事务组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5 段审议是否应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

26.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期间，在到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投票的同时，采用电子方式收集额外投票，使全体会议能够通过其议程。

27. 在以上第 25 段和第 26 段所述场合采用电子决定方式，使执行事务组和全体会议能够在委员和候补委员因紧急或不可预见情况而无法出席预定会议时，继续举行会议。

28. 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执行和促进事务组应进一步审议执行事务组送交的工作安排草案。⁹ 其中规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以电子方式对一个缔约方作出决定，只能通过表决的方式进行。¹⁰ 促进事务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这一工作安排，并就此提出了一些意见。¹¹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三次会议考虑到促进事务组的意见，认为进一步审议这项提案不合适。执行事务组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继续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以电子方式对一个缔约方作出的决定只能通过表决的方式进行的做法。¹²

29.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对以上第 28 段所述工作安排草案的审议情况，进而完成了该事项的审议。

⁹ CC/EB/21/2012/2, 附件。

¹⁰ CC/11/2012/4, 第 10 段。

¹¹ CC/FB/13/2013/2, 第 10 段。

¹² CC/EB/23/2013/3, 第 14 段。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的报告和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收到的其他信息

30. 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对俄罗斯联邦 2011 年提交的年度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报告。

31. 同样, 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 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对以下国家 2012 年提交的年度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此外, 秘书处还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及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 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以下国家 2013 年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年度状况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秘书处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 向履约委员会转交了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及其增编中列有其承诺的《公约》缔约方的第五次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¹³

34.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报告提交和审评状况的信息。全体会议认为, 审评报告的编写和印发时间总体而言有所改善。然而, 它仍表示关切的是, 多数报告定稿时间大大延误。全体会议重申, 此种延迟对履约委员会的工作影响很大, 因为它需要在严格时限内处理有关事项。

35. 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一次闭门会议, 听取执行事务组副主席 Rueanna Haynes 女士和主席 René Lefebvre 先生参加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波恩举行的清单主任审评员第十次会议的情况。这部分会议非公开举行的主要原因是, 副主席要汇报非公开会议的情况。

¹³ CC/2012/1。

36. 全体会议在听取上文第 35 段所述报告后，讨论了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清单主任审评员与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的联合研讨会成果。联合主席在一次公开会议上总结了研讨会上的一些结论，包括：(a) 在资金允许情况下，打算举办更多次联合研讨会，如有可能可结合清单主任审评员和委员会的各自会议每年举行；(b)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专家审评组成员发表专家意见，特别是关于审议执行问题的意见；(c) 邀请清单主任审评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特别是可能讨论审评过程问题的会议。

37.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促进事务组关于与清单主任审评员举行另一次联合研讨会范围的建议(见下文第 55 段)，认为这类研讨会是可取的。它请秘书处研究在资金允许情况下 2014 年举办此种研讨会的方案。它请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与清单主任审评员协商，在促进事务组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研讨会的内容。

2. 《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执行事务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5 段审议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

38. 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事务组(见下文第 49 和第 50 段)送交的《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草案，涉及执行事务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5 段审议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¹⁴ 全体会议同意提交附件一所载《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39. 全体会议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第 1/CMP.8 决定和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关于第一承诺期的规定可能对其第二承诺期工作产生的影响。

40. 全体会议根据 12/CMP.8 决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6/CMP.8 号决定审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的最新动态说明。

41. 全体会议指出，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数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鉴于第 1/CMP.8 决定通过了对《京都议定书》的修订，履约委员会若有效地履行其在第二承诺期的职责，第三条第 1 款应理解为指第三条第 1 款之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铭记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节第 8 段，在拟订其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任何决定时，不妨考虑第 1/CMP.8 决定对这些表述的影响。

¹⁴ CC/13/2013/5 和 Rev.1。

4. 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与会

42. 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执行事务组对会议屡次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要求表示的关切。全体会议对法定人数问题表达了同样的关切，并指出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执行和促进事务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的总体人数最近几年有所下降。与会人数少，限制了对委员会所讨论事宜的意见投入，减少了讨论的丰富程度。《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认真考虑对担任委员的要求。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 审议斯洛伐克的执行问题

43. 执行事务组在前一报告周期审议了斯洛伐克的执行问题，以及是否应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¹⁵ 执行事务组在 2012 年 7 月 14 日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就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通过了决定。

44. 2012 年 8 月 17 日，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通过了最后决定，确认关于斯洛伐克的初步调查结果，即斯洛伐克建立的国家体系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以此确定的指南的要求。执行事务组认为，审评斯洛伐克 2011 年年度信息通报期间，国家体系的一些具体功能出现局部运转失效，造成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以此确定的指南的后果，但未导致不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资格要求。2012 年 10 月 23 日，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以电子方式收集到又一票后，通过了关于审评和评估斯洛伐克按照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所提交的计划的决定。

45. 2013 年 3 月 18 日，执行事务组收到了上文第 44 段所述计划的第二份进度报告。¹⁶ 斯洛伐克在报告中请执行事务组在结论中认定，“斯洛伐克国家体系完全符合国家体系指南”，¹⁷ “计划和两份进度报告已充分纠正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不履约”。

46.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二次会议表示，它尚未作出斯洛伐克的执行问题是否已经解决的结论。执行事务组重申上文第 44 段关于审评和评估斯洛伐克计划的决定，要它决定斯洛伐克的执行问题是否已经解决，需待收到对斯洛伐克 2012 年提交的年度信息通报的单独审评报告。

47. 2013 年 6 月 6 日，该报告¹⁸ 发表。2013 年 6 月 19 日，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专家意见的决定。¹⁹ 2013 年 7 月 4 日，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三次

¹⁵ 前一报告期审议的详情见文件 FCCC/KP/CMP/2012/6，第 55-62 段。

¹⁶ CC-2012-1-13/Slovakia/EB。

¹⁷ 参见“《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

¹⁸ FCCC/ARR/2012/SVK。

会议以电子方式收集到另外 4 票后，通过了关于斯洛伐克执行问题已经解决的决定。²⁰ 执行事务组在该决定中认为，已经不再存在斯洛伐克的执行问题。

48.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 段(a)分段，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关于斯洛伐克的决定载于附件三。

2. 《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涉及执行事务组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5 段审议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

49.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5 段审议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的工作安排草案。执行事务组同意，工作安排草案以《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形式通过较为合适。

50. 执行事务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正案，涉及执行事务组审议是否应作出调整的意见分歧。²¹ 执行事务组同意将该会议报告附件所载《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²² 提交全体会议下次会议审议(见上文第 38 段)。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1. 有关促进事务的规定：咨询和促进工作

51. 促进事务组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其提供咨询意见和开展促进工作的作用列为议程的常设项目。它考虑了作为提供咨询意见和开展促进工作职能的一部分，是否可征询专家意见。促进事务组指出，它以前审议指示性工作安排的时，认为没有必要征询专家意见；²³ 但按照《程序和机制》和《议事规则》第 22 条，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可能希望在未来征询专家意见。

52. 促进事务组第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其提供咨询意见和开展促进工作的职能，特别是与清单主任审评员继续对话。它表示，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6 段(a)分段规定的促进事务组的任务，讨论的任何重点都应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53. 促进事务组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审评它以前收到的关于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意大利的信息，并审议这些缔约方 2012 年提交的年度信息通报中的任何额外信息。它同意，现在没有足够信息启动针对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意大利的早期预警，但同意在下次会议上再度讨论这一问题，届时将有新的信息，包括这些缔约方 2013 年年度信息通报和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数据。

¹⁹ CC-2012-1-14/Slovakia/EB。

²⁰ CC-2012-1-15/Slovakia/EB。

²¹ CC/EB/23/2013/2。

²² CC/EB/23/2013/3。

²³ CC/FB/11/2012/2, 附件一。

2.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的一致性

54. 促进事务组第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联合研讨会时，审议了专家审评组协助缔约方改进信息通报的作用以及其早期预警任务。此外，还探讨了与清单主任审评员继续对话的方式，建议审评过程与促进事务组之间互动可以是未来研讨会的一项议题。它请秘书处探讨如何邀请一些清单主任审评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促进事务组会议。

55. 促进事务组第十四次会议在讨论提供咨询意见和开展促进工作时，指出它可能需要征询专家审评组中清单主任审评员的专家意见，因为他们原来已经针对某一缔约方指出过问题。因此，未来联合研讨会可讨论的一个区域是促进事务组与清单主任审评员之间最有效互动的方式。

3. 盘点工作

56. 促进事务组第十四次会议总结了其工作。它指出，不妨考虑在早期预警工作中可能提供哪些咨询意见和开展哪些促进工作，并同意在下一次会议详细讨论这一问题。

四. 可利用的资源

A.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57. 2012-2013 两年期，在《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中批准了履约委员会活动资金 741,153 欧元。²⁴ 此外，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求的“对履约委员会的支助”项下批准了 417,700 欧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本两年期捐款 171,667 美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衷心感谢以下缔约方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比利时、日本和联合王国。

B. 2014-2015 两年期所需资源

58. 2014-2015 两年期，预计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批准的《气候公约》法律事务方案核心预算约 42%将用于履约委员会的活动。²⁵ 此外，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将提供 515,079 欧元。²⁶

²⁴ 这一数额不包括全秘书处的整体运营费用、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或周转准备金，详见第 18/CP.17 号决定。

²⁵ 见文件 FCCC/SBI/2013/6 及 Corr.1 和 Add.2。

²⁶ 这一数额包括方案支助费用，但不包括秘书处的整体运行费用或周转准备金。

附件一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 段(d)分段，现提出以下案文，作为对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后经 4/CMP.4 号决定修订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1. 对第 2 条的修订]

在第 2 条(i)款之后插入以下文字：

(i)之二“所涉参与方”是指对专家评审组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79 至 80 段所述程序计算并建议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之下清单调整持不同意见的缔约方。]

[1. 对第 12 节的修订]

在第 12 节第 25 条之二之后插入以下文字：

第 25 条之三

1. 在按照第十节第 5 段对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提出不同意见的情况下，适用本条规则。此外，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其他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应酌情比照适用。

2. 在根据第四节第 1 段或第 3 段收到秘书处转交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指专家审评组报告，而其中含有是否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作出调整的不同意见的七天内，主席团应请秘书处立即通知以下各方：

(a) 将不同意见通知执行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发委员，并发去所有可获得的资料；

(b) 将不同意见通知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

(c) 通知所涉缔约方，执行事务组将审议该不同意见。

3. 所涉缔约方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述通知后四周内作出书面来函，包括对提交执行事务组信息的反驳意见。

4. 如果所涉缔约方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指通知后四周内以书面提出请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将在收到上文第 3 段所述请求或书面来函之日起四周内(以先到为准)举行。所涉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陈述专家证词或意见。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自行同意或所涉缔约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听证会非公开举行。

5. 执行事务组在收到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述通知后 11 周内或上文第 4 段所述听证会后三周内(以先到为准), 通过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不同意见的决定。
6. 所涉缔约方可在上文第 5 段所述决定通过之前的任何时间,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听证会上或以书面形式接受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审评组计算并建议的调整。此种接受将导致上文第 2 段所指意见分歧的解决, 并在执行事务组关于此事项的决定中予以提及。
7. 如果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也表明, 属于已分配给执行事务组而且第十节第 1 段所述快速程序对其适用的执行问题, 那么执行事务组可延长本条规定的任何时限, 以使两个程序相一致。执行事务组应尽力减少由此产生的任何延迟, 无论如何至迟应在根据第十节第 1 段(f)分段通过关于执行问题的最后决定之前, 对上文第 2 款所述不同意见作出决定。
8. 第九节第 3 段规定的时限, 在执行事务组认为它将根据上文第 5 段对决定的通过不加干预的情况下, 才适用。

附件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执行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集团
Sandea JGS De Wet 女士	Joseph A. Amougou 先生	非洲国家
Su Wei 先生	Mohammad S. Alam 先生	亚洲—太平洋国家
Raúl Estrada Oyuela 先生	Antonio J. Gonzalez Norris 先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Sebastian Oberthür 先生	Tuomas Kuokkanen 先生	附件一缔约方
Victor Fodeke 先生	Balisi J. Gopolang 先生	非附件一缔约方

促进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集团
Ladislaus Kyaruzi 先生	Mohamed I. Nasr 先生	非洲国家
Khalid M. Abuleif 先生	Yeon-Chul Yoo 先生	亚洲—太平洋国家
Janine E. Coye-Felson 女士	Teddy St. Louis 先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unihiko Shimada 先生	Marcus Henry 先生	附件一缔约方
Javad Aghazadeh Khoei 先生	Jadranka Ivanova 女士	非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三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斯洛伐克(CC-2012-1/Slovakia/EB)*

标题	文号	日期
关于专家意见的决定	CC-2012-1-14/Slovakia/EB	201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斯洛伐克执行问题已经解决的决定	CC-2012-1-15/Slovakia/EB	2013 年 7 月 4 日

* 关于斯洛伐克的决定，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questions_of_implementation/items/6920.php。